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省市两级部署，围绕全委中心工作，紧盯“守底线、保平安、作示范”的目标，建章立制打基础，宣传教育强素质，依法行政促发展，全系统法治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一、2020 年度工作

（一）坚持围绕发展改革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建设

坚持把法治建设放到温州发展改革大局中统筹考虑、通盘谋划，强化护航保障，提升服务能力，以法治促进改革发展。

一是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委主要领导担任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组长，党委统筹谋划全面推进我委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全年，委党委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 2 次，法治建设内容纳入委年度绩效考核。二是坚持党委集体学法制度。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组织集中学法活动 2 次，专题学习《宪法》《民法典》《公务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三是坚持不断加强法治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干

部职工法治素养，全委行政执法证持有率达 97.7%，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参考率 100%。深入推进以案释法工作，全面夯实了我委依法行政的基础。

（二）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是法治建设最基本的要求。一是**认真分析排查制度缺失**。今年我们对委内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认真梳理和查漏补缺，并开展针对性调研，广泛听取委内各处室意见，为做好建章立制工作奠定基础。二是**健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我们在全面分析全委法治建设形势的基础上，把主要精力花在健全法规制度上。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情况，及时调整完善了《委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根据行政合同管理的最新要求，出台了《合同法律审查制度》；根据委内规范性管理文件的现状，制定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细则》；还梳理印发了 17 项《涉企行政指导目录》、4 项《2020 年度行政决策目录》。这一系列制度规定的出台，保证了委内各项工作有规可循。三是**切实抓好制度落实**。建立健全制度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制度的落实。我们把工作重点心放到制度执行上，在日常工作过程中严格按制度规定办事，不管是行政执法还是行政许可、不管是出台文件还是签订合同，不但要求内容合法，更要求主体适格，程序符合制度规定。

（三）坚持把法治审查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有效手段。

合法性审核审查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有效载体，我们注重通过严格的合法性审核审查，确保各项业务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

行。一是**严把合同法律审查关口**。在健全财务内审制度的基础上，我们出台了委内合同法律审查制度。一年来，审查各类合同 88 件（补审历年合同 23 件），均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涉及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有效维护了我委的合法权益。二是**调整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根据机构改革和人事调整的实际，及时对委内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进行调整，保证了公开竞争审查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全年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7 次，审查清理存量文件 32 件，审查增量文件 5 件。清理妨碍公平竞争文件 25 件，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 13 件，以我委名义印发的 12 件。三是**深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印发《规范性文件管理细则》，从规范性文件制订、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等环节入手，切实加强管理。今年新备案规范性文件 5 件，开展规范文件清理 1 次、专项清理 2 次，共清理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28 件，其中保留 11 件、废止 14 件、宣布失效 1 件、修改 2 件。

（四）坚持把法律服务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助力

法治建设最直观的体现就是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我们坚持把法律服务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助力，在行政纠纷化解、案卷评查、法律咨询等方面体现法治力量。一是**不断提供法律服务供给**。整合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法官检察官、专家学者力量，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执法、信访举报、行政许可、经济往来、政策解读、政策出台等方面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其他服务，做到只要工作需要，法律服务及时跟进。在完成省发改系统“内跑”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牵头做好全市发展改

革系统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梳理“内跑”事项9件，“内跑一件事”3件。二是着力化解行政纠纷。把行政调解作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前置条件，力争把行政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一年来，办理行政诉讼案件5起（其中一审3起二审2起），无一败诉，行政负责人均按要求出庭；办理行政复议9起（我委被复议2件，维持1件、驳回1件；我委作为复议机关7起，维持2件、不予受理1件、撤销1件、告知1件、未审结2件），较好地实现了定争止纷。三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认真组织全市发改系统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并根据评查结果对全市发改系统行政处罚案卷和行政许可案卷进行抽查，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执法程序。同时积极参加省市两级执法案卷评查，展示发展改革行政执法工作作风。

（五）坚持把普法宣传贯穿于发展改革工作各个环节

普法宣传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我们做到“三个结合”，将普法宣传工作贯穿于发展改革工作的各个环节，切实提高了法治宣传工作成效。一是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在“5.1”价格法颁布纪念日、“8.8诚信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都组织相应普法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普法的氛围，使普法宣传活动形成规模效应。二是结合主题教育活动。将普法宣传和主题教育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在主题教育中插入普法内容，在普法宣传中突显教育主题。今年主题教育中，我们结合《民主典》颁布，专门请温大法学院老师卢锦泉来我委作专题讲座，还为每个干部职工配发《宪法》和

《民法典》。三是结合“七五”普法规划。今年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我们严格按规划落实普法宣传要求，全面提供“七五”普法工作台账，圆满完成了“七五”普法规划终期检查验收相关工作。四是结合党建和志愿服务活动。以党支部为单位，通过组织生活和志愿服务活动，送法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医院，让更多人参与到法治宣传中来。今年普法宣传周共分发资料、宣传品 15000 多份。

二、2021 年工作思路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普法的第一年。发展改革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发展改革中心工作，着力提升全市发展改革系统的法治思维，不断规范行政行为，进一步提高法治素养，努力使依法行政成为每个发改人的自觉行动。

（一）提升法治素养。争取按规定配齐配强政策法规处工作人员，严密组织每年一度的全市发展改革系统依法行政培训，争取用 3-5 年时间将发展改革系统干部职工轮训一遍。购买充实法律法规类图书，建立发改学法图书一角，为全委干部职工法律学习提供方便。通过网络课堂、微信公众号等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积极组织参加省市各级组织的涉法培训。通过学习培训，全面提升全委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

（二）规范行政行为。通过健全制度、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手段逐步限制自由裁量权，规范具体行政行为。在应对行

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分析查找我委依法行政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做好固强补弱工作。加强法律服务，在推进信访举报、政府信息公开、纠纷调处、项目审批等具体工作的法律保障中规范具体行政行为。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组织专家学者、律师、法官、检察官、政府相关部门业务骨干为主体的法律服务团队，为发展改革事务提供更多更好的法律服务。

（三）深化法治宣传。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开创“八五”普法新局面，既要严格按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我委的普法任务，更好结合我委职能抓好与发展改革工作紧密相关的法律宣传；既要做好面向全社会的普法宣传，更好做好面向发展改革系统干部职工的宣传；既要做好面上普遍性的宣传，更要突出重点人员、重点岗位做好针对性的宣传；既要充分发挥传统的普法载体的作用，更要创新普法载体，拓宽普法宣传渠道。要通过深入细致的普法宣传，使法治思维成为发展改革系统干部职工的基本思维，让依法行政成为发展改革系统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7日